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关于持续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预警动态 核查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近期，我局将按行政许可事项程序拟撤回多家企业预警资质，同时在资质动态核查中又发现新增预警企业。各企业主要人员调动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否则不得随意自行调动，如确需主要人员调动应向建管科报备同意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。市住建局将每月 30 日对资质预警情况予以核查，若再发现未经报备且新增预警企业，市住建局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